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(草案)

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推廣數位閱讀及雲端學習，提供教師授課、會議或教育訓練課程使用，並使本館電子資源能充分利用，茲提供讀者平板電腦借用，為維護公平與安全使用設備之環境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 借用對象
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（以下簡稱借用人）
- 三、 借還及流程
 - (一) 借用之平板電腦及相關設備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。
 - (二) 借用人須親持教職員證及身分證正本向本館辦理借用。
 - (三) 借用人於借用平板及相關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並填寫借用登記表，經圖書館館員確認，由館員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內註記。
 - (四) 借用流程：借用人親自持證至櫃檯辦理→ 圖書館確認借用人資格→ 借用人確認瞭解借用規則並簽名→ 借用人清點並檢查設備→ 完成借用手續。
 - (五) 歸還流程：借用人親自至櫃檯辦理→ 圖書館與借用人共同清點並檢查設備確認無誤→ 完成歸還手續。
- 四、 使用管理
 - (一) 借用期間不得代借或轉借，如發現設備使用者非原借用人使用，本館得立即收回所借設備。
 - (二) 館內使用平板電腦時，應關閉喇叭，以免妨礙其他讀者閱覽權益，如有播放聲音之需求，得自備耳機或向本館服務臺登記借用。
 - (三) 本館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 逾期及停權
借用之平板電腦及相關設備逾期未歸還者，停止再次借閱權利。
- 六、 保管及責任聲明
 - (一) 平板電腦於借用時，應善盡保管責任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經登記攜離後，由借用人自負責任，歸還時亦同。
 - (二) 借用之平板或相關設備若非本人歸還，所衍生之問題由借用人自負。
 - (三) 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，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，遇可能因設

備軟硬體所致之任何問題，請洽館員，切勿自行修理。

- (四) 平板電腦或配件如有遺失毀損情形，依「本校財產及非消耗品遺失、毀損賠償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(五) 若逾期 30 日以上未歸還者，得視同設備遺失，由借用人自負賠償之責，賠償設備需於 30 日內完成賠償手續，未依照時間賠償者，由圖書館辦理財產物品移轉予借用人，經賠償後始得完成離校手續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
七、 資訊倫理規範

使用本館平板電腦須謹守資訊倫理規範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破壞硬體設備或外接非本館提供之設備
 - (二) 任意變更系統設定(含下載需收費之軟體)
 - (三) 安裝或散播惡意程式
 - (四) 其他任何影響網路安全或閱覽秩序之行為
- 若違反規定，本館得立即收回所借設備。

八、 隱私及智慧財產權

- (一) 為保護個人隱私，設備歸還前請自行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與資料，歸還後設備內之私人檔案，本館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
- (二) 使用平板電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各種法律規定，若因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九、 本管理要點之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